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)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,并于2015年8月11日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6年5月31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76,560,04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8%,成交最高价为3.52元/股,最低价为3.2元/股,成交金额约2.59亿元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,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6月1日